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主要职能	1
机构设置	2
预算编制说明	3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4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5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7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2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13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15
相关情况说明	16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是全市最高一级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2. 下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4. 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
5.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等；
6. 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单位设23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息管理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监察室、司法警察总队、法制宣传处、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刑一庭、刑二庭、行政庭、申诉审查庭、审判监督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36,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2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2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30,1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86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0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1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2,154,3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01,465,01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2,154,3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9,38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和计划教育支出	10,515,684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534,22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62,154,300	支出总计	362,154,3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465,012	301,465,012			
204	05		法院	301,465,012	301,465,01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4,467,612	164,467,61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80,400	69,780,4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5,547,000	65,547,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670,000	1,6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9,380	18,639,3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39,380	18,639,38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0,000	4,17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4,380	14,224,3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000	147,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8,000	9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15,684	10,515,6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5,684	10,425,6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5,684	10,425,68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00	9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34,224	31,534,2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34,224	31,534,2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95,824	11,695,82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838,400	19,838,400			
合计				362,154,300	362,154,3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465,012	164,467,612	136,997,400
204	05		法院	301,465,012	164,467,612	136,997,4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4,467,612	164,467,61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80,400		69,780,4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5,547,000		65,547,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670,000		1,6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9,380	17,411,580	1,227,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39,380	17,411,580	1,227,8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0,000	3,187,200	982,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4,380	14,224,3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000		147,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8,000		98,000





##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2,154,3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01,465,012	301,465,012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9,380	18,639,380	
		三、医疗卫生和计划教育支出	10,515,684	10,515,68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534,224	31,534,224	
收入总计	362,154,300	支出总计	362,154,300	362,154,300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465,012	164,467,612	136,997,400
204	05		法院	301,465,012	164,467,612	136,997,4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4,467,612	164,467,61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80,400		69,780,4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5,547,000		65,547,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670,000		1,6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9,380	17,411,580	1,227,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39,380	17,411,580	1,227,8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0,000	3,187,200	982,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4,380	14,224,3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000		147,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8,000		9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15,684	10,425,684	9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5,684	10,425,6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5,684	10,425,68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00		9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34,224	31,534,2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34,224	31,534,2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95,824	11,695,82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838,400	19,838,400	
合计				362,154,300	223,839,100	138,315,2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024,759	141,024,759	
301	01	基本工资	22,951,368	22,951,368	
301	02	津贴补贴	89,648,144	89,648,144	
301	03	奖金	1,913,239	1,913,239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95,628	12,095,6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24,380	14,224,3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00	19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96,717		46,496,717
302	01	办公费	3,400,000		3,40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2,100,000		2,100,000
302	06	电费	3,500,000		3,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238,706		11,238,70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7,000		1,137,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50,000		1,350,000
302	14	租赁费	6,312,141		6,312,141
302	15	会议费	499,500		499,500
302	16	培训费	400,000		4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46,000		846,000
302	26	劳务费	1,200,000		1,2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60,000		1,460,000
302	29	福利费	1,890,000		1,89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0,000		4,13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2,070		5,412,0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300		1,611,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21,424	34,721,424	
303	01	离休费	3,060,000	3,060,000	
303	02	退休费	127,200	127,2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695,824	11,695,824	
303	13	购房补贴	19,838,400	19,838,4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96,200		1,596,2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96,200		996,2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000		600,000
合计			223,839,100	175,746,183	48,092,917

## 2017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33.3	113.7	84.6	535	122	413	4809.29



## 相关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33.3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168.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13.7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84.6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13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68.4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核减车辆后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09.29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642.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24.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51.42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74.3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44.87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5个，涉及预算金额14274.66万元。